電文騎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02-2397-9744 承辦人:謝侑函

電話: 02-2397-9298#310 E-Mail: annyh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13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提升政府員額運用效能,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(以下簡稱組織準則)第21條第3項規定,地方行政機關員額之設置及分配,應於員額總數範圍內,依本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、業務職掌及功能、施政方針、計畫及優先順序、預算收支規模及自有財源、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等因素決定之;復依組織準則第27條規定,地方行政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及員額評鑑,作為機關組織之設立、調整或裁撤及員額調整之依據。
- 二、為提升員額運用效能,妥適配置政府資源及避免人事費用 排擠施政經費,請賡續透過員額評鑑等機制,依業務消長 情形滾動評估組設或員額調整之合理精實;又為利將有限 人力運用於核心業務推動,亦請持續評估業務數位資訊 化、委外化或簡化工作流程等,並將檢討後之節餘人力支 應於機關核心業務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【請轉知轄內鄉(鎮、市)公所】







第2頁,共2頁